

证券代码：871322

证券简称：今日共享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9 日上午 09: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16 号轿辰大厦 1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9-019）。

(二)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提名汪剑君、汪小君、马晓勇、张明宇、王旭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汪剑君、汪小君、马晓勇、张明宇、王旭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届监事会拟提名史文波、陈利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史文波、陈利娥，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9日上午08:30—09: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6号轿辰大厦1楼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旭波

联系电话：0574-87791225

传真：0574-87632013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6号轿辰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 （三）临时提案（如有）

根据《公司法》和《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